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能源”或“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与东莞市炜业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宝瑞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支付现金收购股权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公司拟将所持广东博海昕能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博海昕能”）全部 49%的股权转让给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如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公司将不再持有广东博海昕能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广东博海昕能环保有限公司

登记住所：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路 106 号南峰中心大厦 1101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炜樑

注册资本：58,450 万元

成立时间：2009 年 8 月 14 日

主营业务：环保行业及新能源投资，提供能源效率审计，节能改造方案，节能工程施工及运行维护服务；污水处理、清洁服务、环境卫生管理、市政设施维护；采购及销售：环保设备、节能设备、环保材料、节能材料、工程材料。

2、公司目前持有广东博海昕能环保有限公司 49%的股权。

三、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0年03月29日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007号九洲电器大厦二楼东北楼

注册资本：104,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直军

主营业务：从事垃圾焚烧等环保产业的技术开发、相关设备设计开发及系统集成，垃圾处理项目工程管理、运营管理及技术服务、相关的技术咨询。

2、华西能源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色动力”）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四、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各方

甲方（股权收购方）：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股权转让方）：华西能源、东莞市炜业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宝瑞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

华西能源、东莞市炜业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宝瑞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广东博海昕能合计100%的股权。

3、交易定价

由各方认可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及评估机构对广东博海昕能进行审计、评估，各方以经国资主管部门核准的评估值为依据，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对价。

4、支付方式

绿色动力以现金方式分期支付本次交易对价。具体支付安排各方在最终签订的《支付现金收购股权协议》等交易文件中予以约定。

五、涉及收购、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最终实施尚需交易各方分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行政审批或内部决策程序。

六、股权转让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股权转让原因

本次股权转让是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完善资产配置尝试的举措；有利于提高长期投资资产效率，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主营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股权转让获得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现金流。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利润等财务指标产生重大影响。

七、风险提示

1、本次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为交易各方初步确定合作意愿的框架性文件，后续尚需根据审计和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进一步协商洽谈，并签署正式协议，能否达成最终交易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股权转让最终实施尚需交易各方分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行政审批或内部决策程序，能否获得通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后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公司与交易方签署的《支付现金收购股权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